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或“发行人”）发布公告，晶澳太阳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发行的“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晶澳01、债券代码：14320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于2018年3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3日晶澳太阳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晶澳太阳能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并发布了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4日晶澳太阳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18晶澳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关于“18晶澳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20年2月10日，晶澳太阳能公布了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晶澳太阳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18晶澳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